

抚顺市郎士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2021-2023)

组织单位：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

编制单位：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

抚顺市郎士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批 准： 徐星星

核 定： 李宏峰

审 查： 苑明文

校 核： 郑 毅

项目负责人： 孟 飞

主要设计人： 刘韶华 杨英英 侯萌萌

参加地勘/测绘人员： 陈章浩 李 玉 孙晓宾

目录

1 综合说明	1
1.1 编制依据	1
1.2 编制对象	3
1.3 编制主体	3
1.4 实施周期	3
1.5 河长组织体系	3
2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	5
2.1 河流概况	5
2.2 管理保护现状	6
2.3 存在问题分析	8
3 管理保护目标	10
3.1 水资源保护目标	10
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	10
3.3 水污染防治目标	10
3.4 水环境治理目标	10
3.5 水生态修复目标	11
4 管理保护任务	12
4.1 水资源保护任务	12
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	12
4.3 水污染源任务	12
4.4 水环境任务	12
4.5 水生态任务	12
4.6 执法监管任务	13
5 管理保护措施	14

5.1 水资源保护措施	14
5.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	14
5.3 水污染防治措施	14
5.4 水环境治理措施	14
5.5 水生态修复措施	14
6 保障措施	15
6.1 组织保障	15
6.2 制度保障	15
6.3 经费保障	15
6.4 队伍保障	15
6.5 机制保障	16
6.6 监督保障	16
7 附件	17

1 综合说明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0. 《辽宁省水文条例》
11.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

1.1.2 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2. 《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的函》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1071号）
4. 水利部、国家计委《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水政〔1999〕7号
5.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6.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30号）

7. 辽宁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通则》的通知（辽河长办【2017】3号）

8.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水利厅、土地局关于对已建成水利工程划定管理、保护范围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1994】33号）

9.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

10.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十四五”工作方案和辽宁省“十四五”封闭地下水取水工程总体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84号）

1.1.3 工作方案

1. 《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2. 《抚顺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1.1.4 技术标准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2004）；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
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5. 《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50594-2010）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10. 国家现行其他有关的规范及技术标准。

1.1.5 相关规划、报告及其他资料

1. 《抚顺市水利综合规划报告》（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2012年）；
2. 抚顺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抚顺市水务局 2020）；
3. 《辽宁省水功能区划调整报告》（辽宁省水利厅 2016.12）；
4. 其他资料。

1.2 编制对象

我市“一河一策”均已以整条河流为单元编制，本报告以郎士河整条河流为单元进行“一河一策”编制。

河流名称：郎士河。

河流位置：郎士河是海新河一级支流发源于新抚区千金乡高家街西南支沟，流经祝家街、郎士等村屯在夜海沟左岸汇入海新河。

所属水系：郎士河属浑河水系，是海新河一级支流，浑河二级支流。

跨行政区域：新抚区、东洲区。

1.3 编制主体

本次《抚顺市郎士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编制工作，是在梳理现有相关涉水规划成果基础上，重点从“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执法监管”六大任务入手，摸清河湖管理保护现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制定管理保护目标、任务和措施。

方案组织单位：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

方案编制单位：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实施周期

本次《抚顺市郎士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实施周期为 2021-2023 年。

1.5 河长组织体系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本次《抚顺市郎士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编制工作由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并负责资料汇总，由水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发改委、公安局、水文局等相关部门共同配合，并提供相关文字材料和汇总处理相关清单表格并进行上报。本次《抚顺市郎士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由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

我市设置了区级、乡镇两级河长制办公室，主要包括新抚区河长制办公室、东洲区河长制办公室和千金乡河长制办公室、万新河长制办公室。

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职责为：河长制办公室承担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协调落实本级河长及上级河长制办公室确定的工作事项，组织拟订本地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在河长制办公室组建前由水利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工作方案）、根据相关部门意见统筹制定河长制考核办法和相关工作制度，协调各有关部门拟订本行业工作目标、统筹拟订本地区及各河长责任区综合工作目标，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监督考核工作、综合汇总考核结果；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及总河长、河长汇报工作情况、报告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有关情况和反映问题，督促各部门落实工作要求。

2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

2.1 河流概况

2.1.1 河（库）级别

郎士河为海新河一级支流，位于抚顺市新抚区境内。郎士河流域面积为 15.00km²，河流长度为 9.70km。郎士河流经抚顺市新抚区、东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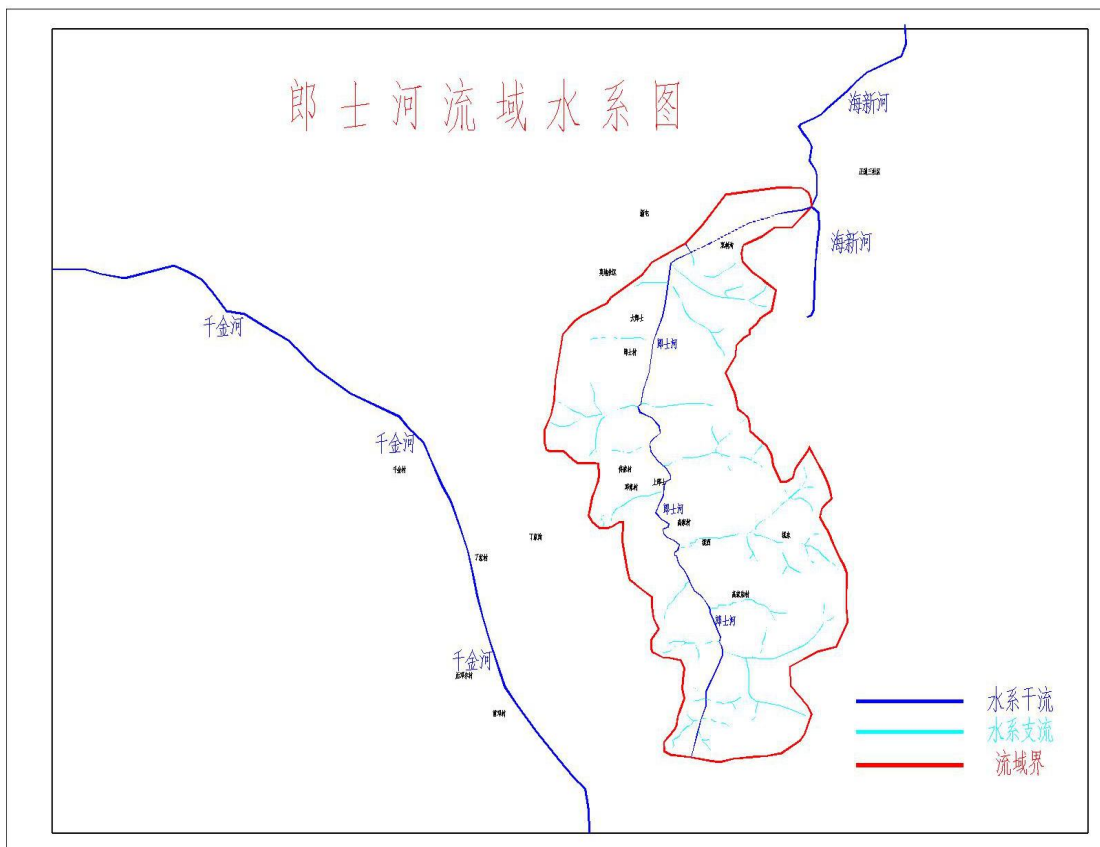


图 2-1 郎士河流域水系图

2.1.2 水功能区划

郎士河上没有水功能区划。郎士河为海新河一级支流，浑河二级支流，入河口所在位置为海新河夜海沟段河道的左岸。

2.1.3 河（库）水质

郎士河目前没有水质监测数据，对郎士河进行实地走访和调查发现本河流存在污染情况，水质较差。郎士河需要进行水质监测，水质目标为 II 类。

2.1.4 涉河建筑物和设施

2.1.4.1 堤防情况

通过实地走访，郎士河河流两岸没有建设成形的堤防。

2.1.4.2 护岸情况

通过实地走访，郎士河两岸没有建设护岸工程。

2.1.4.3 跨河桥梁

郎士河上主要桥梁名称及宽度详见表 2-1。

表 2-1 桥梁统计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宽度 (m)	现状过流标准
1	新屯 5 号桥	24	
2	碾三线桥	24	
3	郎士村桥	12	
4	小红沟桥	12	
5	上郎士桥	12	
6	祝西村桥	12	

2.2 管理保护现状

2.2.1 水资源保护现状

郎士河的上游为农村段，下游为城市段，现状河道水资源利用情况仅为农业灌溉用水，目前无其他用水情况以及规划。本河非饮用水水源地。

经调查，沿河无工业用水情况，农业主要为两岸水田以及蔬菜大棚，农业灌溉有效利用系数约为 0.587（2020 年度），沿河多为村屯，节水器具普及率较低。经调查，沿河附近无高耗水项目。经现场调查，沿河无取水口。郎士河上没有水功能区划。本河为浑河二级支流，入河口所在浑河一级支流海新河上。

经现状调查，目前该河段共有入河排水口 1 处。入河排水口情况如下：

表 2-2 郎士河入河排放口信息表

序号	名称	左/右岸	位置描述	排口类型	入河方式	排放方式	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
1	工业园区污水厂排口	1-左岸	千金乡郎士村郎士河	5-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3-人工渠	1-连续排放	4-IV类

2.2.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现状

河道水域岸线划界工作正在进行。

2.2.3 水环境现状

本河沿岸没有大型生产企业，污水产生量较少。该河无航运及水产养殖情况。该河道无船舶港口。

2.2.4 河湖污染源情况

该河道没有水质监测断面，根据现场踏勘，河道水质、水量情况如下：该河道目前上游河道较为狭窄河道水流不大，由于河道内有堆放垃圾现象以及村屯居民生活污水排放河流存在轻微污染。

根据抚顺市水文局提供的《抚顺市水功能区基本信息表》，郎士河没有水功能区划分，现状没有水质监测数据。本河不属于河湖水源地保护区。河道没有黑臭水体及劣 V 类水体。河道沿线无水文站点、水质监测断面。

2.2.5 水生态现状

本河属于季节性河流，非汛期河道水流较小。本河部分水体流通性较差，下游明流流通性较好。本河为浑河二级支流，河道与浑河一级支流海新河连通。流域内水土树木较多，水土保持情况较好。在本河下游，有鱼类活动，主要品种为流鲢、鳙鱼、鲫鱼种。

2.2.6 河流管理保护体制机制情况

本河为跨区河流，河流实施分段分区管理，主管部门为新抚区农业农村局、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2.2.7 管理执法队伍

本河目前由新抚区农业农村局、东洲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巡查。本河无占用水域岸线补偿。本河无生态保护补偿。本河水政执法由新抚区农业农村局、东洲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2.3 存在问题分析

2.3.1 水资源保护问题

郎士河为浑河二级支流，其中大部分河段为农村段河流沿线用水没有节水设施，河道排污以及日常管理不到位，造成该地区水之源保护问题。

2.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问题

本河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一、河道划界工作未完成。
- 二、河湖生态空间划定工作未完成。
- 三、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分区管理未完成。

2.3.3 水污染问题

本段河道不存在河道采砂以及工业排污等严重污染现象，目前河道内主要为居民生活排污污染，没有明显的异味以及黑水等现象。

2.3.4 水环境问题

在河道内存在生活垃圾等堆放问题。

2.3.5 水生态问题

本河为浑河二级支流属于小河道，河道水量不大，旱季有断流现象，非汛期时河道水流较小，河道内水生植物单一，个别河段富营养化。

本河流存在生态基流不足、水体流通性差、个别河段富营养化、围河养殖的问题。由于水体流通性差，河道产生淤积河道缩窄，影响行洪。

2.3.6 执法监管问题

本河湖管理保护未建立专门的执法监督部门，存在执法队伍人员少、经费不足、装备差、力量弱的问题。执法监管需要多部门共同协作完成执法，区域内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未形成，执法手段软化、执法效力不强的问题，河湖日常巡查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的问题，涉河涉湖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打击力度不够、震慑效果不明显的问题等。



图 2-2 河道有堆放垃圾

3 管理保护目标

3.1 水资源保护目标

1. 加快农业节水建设

制定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广计划。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等节水灌溉技术，加快中小型灌区的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推广喷灌、管灌、微灌技术，继续发展以粮食主产区为主的水田节水改造和经济作物水源与设施改造。结合农业水价改革试点和灌区节水改造，加强农田灌溉用水的计量和监测系统建设，配套完善用水计量设施。到2023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

2. 提高农业生产、生活用水效率

农业用水是我国用水结构中最主要的用水部分，有效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的重要举措。它把高效节水灌溉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水利脱贫攻坚和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推荐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节水的重要工作；准确把握目标，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实现预期指标值。

到2023年，建立较为完善的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双控”措施有效落实，目标全面完成，初步实现城镇发展规模、人口规模、产业结构和布局等经济社会发展要素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达到节约农业用水的目的。

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

进一步推进划界工作，详细调查，划定管理范围、生态空间；明确水域岸线分区管理2023年底完成划界工作。

3.3 水污染防治目标

加强农村污水治理，实行沿河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进一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

3.4 水环境治理目标

对河道内的垃圾进行清理，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机制，达到河道内无垃圾的目标。首先对河道内的垃圾进行清理，科学布局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积极推

进生活垃圾就地源头分类减量，逐步建立“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回收利用、末端处置”运行体系，实现垃圾分类处理，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人畜粪便的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至 2023 年总体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3.5 水生态修复目标

目前，该河道水生态河道连通性不好，主要是由于河流缺少明流所致，除汛期外，生态基流基本没有，水生态目标是修复河道生态基流。

恢复河道生态基流，要以水的承载能力为基点，优化经济布局。控制在枯水季节，河道有水；洪水季节，无污水倾倒，无污染。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及生产生活用水排放，使河道逐步产生生态基流。

4 管理保护任务

4.1 水资源保护任务

强化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的管理工作，加大节水工程的建设和改造力度，继续推进各乡村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型企业建设，制定节水型创建目标，纳入年度工作考核，逐步提升节水型建设覆盖率。

大力开展乡村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和设备，保持节水普及率 100%；加快乡村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降低乡村供水管网漏损率，实现 2023 年控制在 10%以下。继续推进节水型公共社区建设，加强乡镇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持续推进农业节水。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进一步改造和扩大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及其覆盖率，减少农业地下水开采；因地制宜调整农业布局和种植结构，发展设施农业和生态农业，完善灌溉用水监测计量，创建节水型灌区。

加大节水宣传力度。各县区加大节水宣传，鼓励开展与节水相关的主题宣传志愿活动；依托节水型社区、节水型学校、节水型公共机构等节水型载体创建，加强节水教育培训，推进节水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

编制岸线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进一步细化岸线分区，明确岸线利用需求。严格推行沿河岸线功能分区管控，逐步腾让被占用的生态岸线，保障生态岸线、生活岸线的比例，保护沿河岸线的自然风貌，重点整治工业设施、取排水口交错分布的现象。

4.3 水污染源任务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行沿河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

4.4 水环境任务

建设农村生活生产垃圾集中堆放地，定时清理，加大巡视监管力度。

4.5 水生态任务

以实现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为目标，大力推进河流生态建设，在规划的基础上稳步实施退田还湖还湿。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改善水生生境，提升河湖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强河道治理。针对河流生态基流不足、水体流通

性差等问题，由水务局牵头加强河道生态修复，推进河道生态治理。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完善水量调度方案，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联合调度管理。加强水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4.6 执法监管任务

1.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和人员，实行河湖动态监管。

2.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3.依法查处水污染案件。

4.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单位、人员、设备及运行经费。

5.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河湖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5 管理保护措施

5.1 水资源保护措施

1.完善用水监管制度

加强有偿用水手段，推广节水灌溉器具的使用。

2.加强推广宣传

增强农民节水意识，加强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发展节水型农业，防止大水漫灌，减少渠道渗漏。

5.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

编制河道划界工作实施方案，完成河道确权划界工作，范围划定后，严格实行分区管理，落实监管责任。按照已确定的河道空间范围，完善保护区隔离防护以及设置警示牌和标识牌。

5.3 水污染防治措施

增加农村生活污水管网，集中收集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5.4 水环境治理措施

禁止农村垃圾随意丢弃、堆放、焚烧，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制机制。

5.5 水生态修复措施

针对河流生态基流不足、水体流通性差等问题，由水务局牵头加强河道生态修复，推进河道生态治理。通过人工增氧、微生物净化、水生态系统构建、水生生物恢复、清水或再生水补给恢复水体自净能力。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完善水量调度方案，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联合调度管理。加强水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治理，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维护河湖生态环境。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开展河湖健康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把本河段治理及管理保护工作提上工作日程，建立党委政府领导、河长负责、部门联动、属地落实的工作机制。地区间、部门间要密切协同、形成合力，确保工作开展顺畅。各级河长制办公室组织负责具体工作实施，协调并落实本级河长及上级河制办公室工作事宜，督促各部门落实工作要求，确保本河段治理及管理保护工作取得实效。

各级河长负责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分办、督办等工作。要明确各项任务和措施实施的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监督主体和责任人。

6.2 制度保障

严格按照区、乡镇两级建立的《河长制管理办法》要求，推进各项制度的落实。

6.3 经费保障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长办要积极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计划，当好各级政府的参谋，争取国家和省里的支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利用市场机制，多渠道、多元化筹集资金，对于城镇供水、旅游等经济效益明显的水利工程，通过批准特许经营权、放宽社会资金参与水利建设的限制条件和提高回报保障等措施，加大水利投入，搞好工程建设和运营。同时要积极争取增加前期经费的投入，保障各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需要；进一步落实从水利建设基金中安排不少于3%的比例用于水利规划、勘测设计、专题研究及项目管理等工作。继续加大水利建设基金、河道堤防修建维护费和水资源费征收力度，对公益性为主的水利工程建设，要以各级政府投入为主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河湖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任务，建立长效、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6.4 队伍保障

健全河湖管理保护机构，加强河湖管护队伍能力建设。

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河湖管理保护工作，鼓励设立企业河长、民间河长、河长监督员、河道志愿者、巾帼护水岗等。

6.5 机制保障

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沟通协调机制、综合执法机制、督察督导机制、考核问责机制、激励机制等机制建设。

6.6 监督保障

加强同级党委政府督察督导、人大政协监督、上级河长对下级河长的指导监督；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拓展、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监督管理效率。

7 附件

表 7-1 郎士河管理保护问题清单

问题类别	主要问题	成因简析	所在位置	备注
水资源保护	水利设施配备低下、无节水配套设施	资金投入不足	全流域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河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未完成	历史遗留问题	全流域	
水污染	居民生活排污污染	监管不严、资金投入不够	全流域	
水环境	存在生活垃圾堆放问题	监管不严、执法力度不够	郎士村附近	
水生态	生态基流不足、水体流通性差、个别处富营养化	降雨量少，径流不足	郎士村附近	
执法监管	未建立专门的执法监督部门，在人员配置、经费、装备方面显现出不足	政府投入资金不够	全流域	
	需要多部门共同协作完成执法，现阶段未形成联合执法机制	制度化程度不够	全流域	
	河湖日常巡查制度不健全、违法违规行查处打击力度不够	制度化程度不够	全流域	

表 7-2 郎士河全面推行河长制目标清单

目标类别	总体目标			阶段目标			责任部门	备注
	主要指标	指标值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现状	预期					
水资源保护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	覆盖率低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得到改善	加大水利配套设施建设	加大水利配套设施建设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得到持续改善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完成划界工作	划界工作正在进行	完成划界工作	沿河岸线划界完成 100%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水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建立污水处理配套设施	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等工程措施，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和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环境治理	对河道内的垃圾进行清理，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机制，达到河道内无垃圾的目标	河道内有垃圾堆放	河道内基本无垃圾堆放	完成垃圾堆放河段的清理工作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制机制	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河道内没有垃圾	区农业农村局	
水生态修复	修复河道生态基流	局部生态基流不足	逐步产生生态基流	优化经济布局，确定修复方案	出现自然生态基流	实现生态基流稳定产生	区农业农村局	
执法监管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未建立专门的执法监督部门，在人员配置、经费、装备方面显现出不足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局	

表 7-3 郎士河全面推行河长制任务清单

任务类别	总任务	阶段目标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填写部门	备注
		指标项	指标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水资源保护	提高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得到改善	加大水利配套设施建设	加大水利配套设施建设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得到持续改善	加大水利配套设施建设	加大水利配套设施建设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得到持续改善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岸线管护	河湖管理范围与涉河湖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	完成划界	沿河岸线划界完成 100%			初步得到河湖划界成果	细化划界工作实施	检查验收并公告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水污染防治	推进农村污水治理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污水处理	积极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等工程措施，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和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			做好排水户水质、水量监管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建立排水设施台账，明确排水出路。	完善分级巡视管理制度，建立投诉受理机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环境治理	加强河道卫生管理	河道内基本无垃圾堆放	完成垃圾堆放河段的清理工作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制机制	完成垃圾堆放河段的清理工作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制机制	区农业农村局		
水生态修复	生态基流修复治理	河流生态建设情况	制定方案	初步实施	全面实施	优化经济布局，确定修复方案	出现自然生态基流	实现生态基流稳定产生	区农业农村局		
执法监管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加强与县市区联动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局		

表 7-4 郎士河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第 2021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提高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	区农业农村局	加大水利配套设施建设			市水务局	节水推广情况	
水域岸线管护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编制河湖划界工作实施方案。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方案编制情况	
水污染防治	推进农村污水治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好排水户水质、水量监管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市住建局	污水排放问题	
水环境治理	加强河道卫生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垃圾堆放河段的清理工作			市水务局	河道卫生管理情况	
水生态修复	生态基流修复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	优化经济布局，确定修复方案			市水务局	方案制定情况	

表 7-5 郎士河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第 2022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提高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	区农业农村局	加大水利配套设施建设			市水务局	实施情况	
水域岸线管护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推进划界工作实施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情况	
水污染防治	推进农村污水治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立排水设施台账，明确排水出路。			市住建局	污水排放问题	
水环境治理	加强河道卫生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市水务局	河道卫生管理情况	
水生态修复	生态基流修复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	出现自然生态基流			市水务局	生态基流恢复情况	

表 7-6 郎士河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第 2023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提高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得到持续改善			市水务局	实施情况	
水域岸线管护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检查验收并公告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情况	
水污染防治	推进农村污水治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善分级巡视管理制度，建立投诉受理机制。			市住建局	污水排放问题	
水环境治理	加强河道卫生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制机制			市水务局	河道卫生管理情况	
水生态修复	生态基流修复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	实现生态基流稳定产生			市水务局	生态基流恢复情况	